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口頭質詢的答覆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就施家倫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本人現回覆如下：

根據《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在澳門辦理婚姻登記，結婚人其中一方應以澳門為常居地，亦即須為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人士，而另一方結婚人則不限定常居地。換言之，根據現行法律規定，如雙方結婚人均居於澳門以外的地方，則無法在澳門辦理具法律效力的婚姻登記。

由於本澳婚姻登記制度與《民法典》的親屬法規定相互關聯，產生與婚姻關係相關的其他法律效果，包括財產制度、夫妻關係的權利和義務、親屬關係，乃至繼承等。例如在財產制度方面，按照本澳法律制度，在澳門締結婚姻的人士必須訂定婚姻財產制度，以釐定結婚雙方婚前及婚後的財產，倘取消結婚人其中一方以澳門為常居地的要求，當結婚人雙方日後在澳門以外作出財產處分行為時，可能引致有關財產分配及歸屬等法律適用問題，故需要作謹慎的評估和研究。

就選擇締結婚姻的地點方面，為滿足市民在民事登記局以外的地方舉行結婚儀式的意願，2024年修改的《民事登記法典》引入私人公證員主持結婚儀式的制度，讓市民除了可於民事登記局內締結婚姻外，在不損害結婚行為的莊嚴性或妨礙法律的嚴謹執行的前提下，可按結婚人雙方的意願選擇在其他公開的場地由私人公證員主持結婚儀式，如本澳大型酒店場所內的宴會廳和場所外的花園，以及一般的餐廳。同時，法務局向公證員發出的指引已對締結婚姻的地點作適當規範，結婚人可自行選擇符合有關規範的結婚場地。

為推動旅遊業及新興產業的聯動發展，進一步拓展客源和增加經濟效益，旅遊局於2025年5月起，擴大“旅遊激勵計劃”受惠群體

的覆蓋面、優化支持項目的結構、提升資源分配的彈性及強化申請服務效率，當中將“婚慶旅遊”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婚宴、婚拍旅拍、蜜月旅行等，為合資格申請者提供相應支持項目，包括贈送感受澳門遊、旅遊產品門票、文化體驗或美食體驗活動等。

同時，透過旅遊推介會向業界及旅客推介“婚慶旅遊”及播放相關宣傳片，推動澳門成為婚慶旅遊目的地，持續宣傳澳門“旅遊+”的精彩元素魅力。

行政法務司司長

黃少澤

2026年1月7日